

沁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沁政复决字〔2023〕第 122 号

申请人：方 x。

被申请人：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方 x 对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事项反馈内容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事项反馈内容适用法律错误并予以撤销；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回复。

申请人称：本人在淘宝平台 xxx 旗舰店买了一款代用茶，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非法添加保健食品原料：菟丝子。包装上并没有保健品标识。据我查询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得知，保健食品原料不能添加进普通食品。至于包装所写初级农产品，根据初级农产品的定义，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未经加工过的食品。而该产品已经独立小包装，不属于初级农产品范畴。商家试图用初级农产品来逃避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属于明知且故意。希望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查实，并督促商家与我协商，三方共同处理此事。随后向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提起投诉，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作出回复。申请人对此回复不服。一、申请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具有行政复议申请资格。二、本产品为代用茶，所以本产品所谓的初级农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既然归类为食用农产品，就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规定我国的食物类别可划分为普通食物和特殊食物两个大类，特殊食物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物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物，根据卫生部公布《既是食物又是药物的物品名单》《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和《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中当归仅属于保健食品专用的成分，不能作为普通食物生产销售，该产品表面无任何药物 OTG 标示也不符合《中国药典》的要求，也无任何保健食品标志，故应当属于普通食物，普通食物分为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等，而上述名单中已经明确菟丝子不得作为普通食物进行销售，故无需争论案涉食物属于预包装食品还是食用农产品，其作为普通食物违法添加保健食品专用成分，便已经涉嫌违法。且被申请人回复称被投诉人销售的养生茶包装显示只是代客分装，生产日期 2023.xx.x，本人是 xx 月 x 日下单，不符合代客分装的定义。三、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

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该产品的配料虽然系从农业活动中获得，但案涉产品并非上述配料的单独存在，而是由四种配料混合而成，消费者食用时亦是将该四种配料一并泡酒、泡水、煲汤等，因此，该物品的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已与该四种配料单独存在时相比发生了明显变化，不再属于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的定义，应当按照该法中对食品的要求处理。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对申请人的权益造成了损失，应当重新审理申请人的投诉案件并作出合法处理。

申请人同时提交了购买订单截图、被投诉人营业执照截图、投诉详情截图。

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有关材料和书面答复意见。

被申请人称：答复人作出的投诉反馈内容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xx月x日我局收到《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410882002023110901650678，投诉人认为沁阳市海xx公司销售的菟丝子包装上没有保健品标识，遂投诉至《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我局对被投诉人“沁阳市xx公司”以及涉案食品生产商“沁阳市xx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提取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查：1、针对其投诉的内容，我局于2023年xx月xx日经依法核查后认为，该公司所售食品包装显示为

初级农产品，规格为代客分装，其包装内容物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可以不予立案。2、经调解，该公司已退款，但明确拒绝投诉人其他索赔要求，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终止调解。综上，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可以不予立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终止调解。依法作出的投诉反馈内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答复人作出的投诉反馈内容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调查取证和相关资料收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终止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了投诉人，执法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三、答复人作出的投诉反馈内容适当。我局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投诉人告知了我局作出的对投诉事项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结果，内容适当。四、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因对答复人作出的投诉反馈内容不服，被答复人不具有复议资格。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 14 号）规定，举报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是否具备

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取决于举报是否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二，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复议申请人所主张的合法权益可能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是其提起行政复议的前提条件，而答复人作出的投诉事项处理结果，并未对申请人施加新的负担，也未减损其权益，故对其合法权益并未产生实际影响；第三，其复议理由显示其复议的目的是意图作成对被投诉人的处罚、并获取利益，而这种作成对第三人负担的请求权需要依赖法律、法规的特别规定,但相关的食品法律、法规仅规定公民对食品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并未规定投诉人有作成或加重对第三人处罚的请求权。另查明：自平台开通以来方 x 共投诉 200 次，举报 114 次，共计 314 次投诉举报，仅我市辖区近一个多月内就高达 4 次，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对象，主要集中在初级农产品，举报的内容为格式化，标准化作业。答复人认为，其购物目的并非基于正常的消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活动应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从《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宗旨考量，上述制度系维护正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以牟利为目的，试图通过投诉举报获取高额赔偿的行为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的基本原则。综上，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沁阳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同时提交了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不予立案审批表、网页截图、情况说明、投诉材料、、沁阳市 xx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沁阳市 xx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

可品种明细表》、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 日在淘宝平台营业执照“沁阳市 xx 公司”开设的店铺“xxx 旗舰店”购买“五宝茶”一份，收到商品后认为该商品非法添加保健品食品原料，于 2023 年 xx 月 x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材料后，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决定受理该投诉，并依法核查调解。经调解，沁阳市 xx 公司同意退货退款，但拒绝申请人的其他诉求，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调解，并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情况和案件核查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不予立案审批表、网页截图、情况说明、投诉材料、沁阳市 xx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沁阳市 xx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负有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第二十一条第

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销售商家沁阳市海 xx 公司。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材料后，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该投诉，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反馈告知申请人调解情况和核查情况，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投诉事项反馈内容。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6 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